

原始宗教的调查与研究

宗教是人类社会中的一种比较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大而长远。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宗教是荒诞的，它是人们同自然、同社会各种关系的虚幻的、歪曲的、颠倒的反映；‘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宗教予以系统的、科学的说明，揭露宗教的本质及其作用，指出它的产生和存在的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具体分析它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与规律，研究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对宗教的态度和政策，以及对神学理论的批判等，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一项长期而重要的任务。显然，这些方面的研究离不开对原始宗教的科学的考察。

现今世界上拥有众多信徒的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都是大家比较熟悉的世界性宗教，它们对于人类文化的进程影响深远，但是对于形成这些宗教之前，产生在极为漫长的原始社会里的各种类型的原始宗教，可能就显得比较陌生或不太容易为人们所了解。在考察当代宗教时，倘若不具备有关原始宗教的知识，我们就难以取得对整个宗教的历史概念和科学认识。

原始宗教是原始社会里人们对于自身、社会和自然界的精神活动的产物，曾经是各氏族和部落集团全体成员恪守的信仰，也是原始人类世界观的主要内容。当时人们的许多社会实践活动，都受着这种古老的传统信仰的支配。所以，原始宗教中的各种信仰与崇拜活动，在许多方面曲折地反映了人类历

史上早已消失的事物。现今世界上残存着的原始社会的民族，其宗教活动总是同他们的社会生产生活方式联系在一起。因此，研究社会的、民族的历史，尤其是研究原始社会史、原始文化艺术、少数民族哲学思想史以及有关民族的道德观念、习惯法和社会习俗、心理素质等，都离不开对原始宗教的了解与研究。

近十年来，在我国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实和放宽，一些地区落后的人群当中，封建迷信的活动有所抬头，不少群众受到了愚弄和欺骗。对人民和社会危害很大的封建迷信活动，当然不属于正当的宗教信仰，不能受到国家政策和法令的认可和保护，应予取缔。但是，同样属于迷信活动的原始宗教，情况就要显得复杂些。因为它们往往包含着许多民族异常珍贵的传统文化因素，同这些民族的社会生活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对待有关民族中的原始宗教问题，当视具体情况，采取比较慎重的态度，是非常必要的。今天社会上的不少迷信意识与活动，都有其深远的社会的自然的根源，它们作为一种巨大的历史惰力，作为人类意识或观念中最愚昧、最落后、最黑暗的一隅，往往同原始宗教的信仰与崇拜有着长远的渊源联系，虽然经历了无数世代的社会变迁，却顽固地咬着一部分人的灵魂不放。如果不了解不研究原始宗教产生的历史条件和背景，不了解不研究它的内容、活动特征及其演变的规律，我们就不能够对危害社会极大的迷信活动，作出历史的、有说服力的分析，不能对迷信和宗教的关系作出科学的判断，在实践中，在处理宗教和迷信的问题上，不能加以正确的鉴别，会造成不应有的混乱，给宗教工作带来损失，也不能卓有成效地宣传教育人民大众。

今天，在我国边疆地区的一些兄弟民族中，由于种种原因，其社会的发展较为缓慢、后进，他们的社会生活还程度不

同地保持着往昔传统的样式，旧时原始宗教的各种信仰与崇拜的活动，还保存着较多的成份。特别是同原始宗教具有密切相关的一些落后的社会习俗，仍然时有盛行，成为直接阻碍社会发展的东西，必须引起严重的注意。应该如何结合社会的、民族的实际，逐步克服、改造这些落后的习俗，以利于各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这方面也亟待对原始宗教的社会影响与作用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作出正确的评价。此外，一段时期以来，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中，先后陆续放弃了本民族传统的原始宗教，转而接受了基督教或伊斯兰教信仰，宗教信仰的变迁对于一个民族的社会和文化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作为文化形态之一的宗教，由低级径直向高级发展，其中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条件或规律，这都是现实研究中提出的问题，需要结合民族社会历史及其发展现状，从原始宗教的调查研究入手，进行多方面的分析比较，取得科学的依据，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

由上可见，了解和研究原始宗教，即从上层建筑领域来考察原始社会意识形态的特征和演变，对整个宗教范畴的科学认识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在正确制订、理解和执行我国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广泛深入地宣传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思想，都具有不容忽视的现实意义。

一个多世纪以来，国外众多的学者们对于原始宗教方面的研究，曾经积累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也提出过不少颇有启发和借鉴的论点。但是，必须指出，他们之中的种种论述，多半是从历史唯心主义的立场、观点出发，忽视或无视于社会经济基础和物质生活的条件，有的纯粹从心理学或语言学上进行孤立的、静止的研究，他们未能科学地揭示出原始宗教的实际情形和客观规律。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专门探讨原始宗教的文章论著并不很多。概括地说，多数偏重于材料的一般性介绍或

现象的重复说明,缺乏应有的理论深度。这方面理论研究的情况,一向显得比较薄弱。特别是在一定的理论方法中作综合的分析比较研究,尤显不足。这是需要注意大力加以改进的。我以为,为了加强对原始宗教的调查与研究,除了认真地总结以往的成果,提出不足处之外,还在于下列各点上的努力。

一、宗教信仰的核心问题是灵魂观念。长期来国内学术界流行一种惯常的看法,认为宗教起源于灵魂观念,具体地讲是“万物有灵”的观念,或者是“神”的观念(牙含章著:《无神论和宗教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等,这是值得商榷的。事实上,宗教产生之初,在远古的原始人异常简朴的头脑里,不可能已经具备了我们所讲的灵魂观念。我们今人通常理解的灵魂观念,并不是它形成时的早期稚嫩的形态,多属于后来已经具有了较为复杂性能和抽象含义的观念,即灵魂不仅被想象成能够脱离实体而单独存在,它能在各种事物中间转来移去,附着于他物存活下来,并且施加于人和物以各种的影响,而且甚至认为灵魂是不会死亡的,生活在另一个天地里,有它们独特的生活方式等等。用这类成熟的、发达的灵魂观念来解释或揭露宗教的起源,是不符合宗教起源时期的实际情形的,因为远古时代的人们,还不可能具有如此高度概括的抽象思维能力。灵魂观念虽然始于原始宗教,但原始宗教却不一定始于灵魂观念。灵魂观念有一个漫长的形成时期和完善的过程。那么,在灵魂观念形成之前或形成之初,导至宗教产生的“最原始的时代”和“最原始的观念”究竟是什么?它是怎样发生的?探索这些问题,对于了解人类宗教意识的萌芽和抽象思维的缘起具有重要意义。欲使宗教起源的研究深入下去,对早期灵魂观念的属性或功能的比较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二、宗教活动中的“信仰”和“崇拜”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

别的概念，具体运用这两个概念时不应混淆。信仰是一种思想的信念，在此基础上发生的众多的崇拜都是这些信念的外在表现形式，并且围绕着这些信念而旋转，因此，各种崇拜的发生，皆是以一定的信仰为其前提条件的。在原始宗教的历史长河中，众多的信仰和崇拜不是孤立出现的，都有它们内在的联系，都经历过由此及彼的演递过程，都表现出它们的历史的联系。正确使用这两个概念术语，不仅能将各种信仰的内容和崇拜的对象及方式阐述得更为明了，而且能将各种信仰和纷繁的崇拜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相互对应的关系，理出个头绪来，这就需要在一定的理论架构中，把人类的认识系统同其信仰系统联系起来，纳入相应的崇拜系统中去，进而探寻出原始宗教发展演变的连续性和阶段性。这是很有价值的研究。欲对原始宗教作深入的考察，仅限于一般材料的描述或说明是显然不够的，需要将它们放在宗教发展的长过程中，把有关民族的原始宗教进行综合比较研究，指出它们发展的层次与内部的联系，探索其演变的线索、特点以及消亡的规律。

三、各民族的历史表明，原始社会的瓦解向阶级社会的过渡，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不同地区、民族、时代和历史条件下的这种过渡，均有着不尽相同的经历和情况，反映在原始宗教上的变化，更形复杂多样。民族学的材料，特别是建国以来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调查材料，包含了不少原始宗教在阶级社会里或者在阶级社会包围下的各种变化的事实。我国西南和东北地区一些民族中的有关原始宗教的现实材料是比较丰富的，亟待我们进一步调查、挖掘和整理。云南是一个民族学的宝库，世代生活、繁衍在西南边疆地区的许多民族，其原始社会的残余形态和原始宗教的信仰活动，迄今还保存着许多极为生动的事例，给调查研究提供了异常珍贵的内容。为了使原

始宗教的调查研究不断深入和提高，不误时机地坚持实地考察，广泛搜集和系统积累材料是十分重要的；还要不断扩大视野，增加研究手段，改进调查研究方法，充分利用民族学、历史学、考古学、民俗学、语言学 and 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材料和方法，充实和开拓原始宗教研究的新领域。

原始宗教在反映主观和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所包含的内容既广泛又很具体，需要我们对民族的历史、生产活动、生活方式、文化习俗、社会组织结构、语言文字以及心理状态等具有多方面的了解，掌握必要的知识，否则，容易陷入主观揣测或附会的境地，而同事实大相径庭。在实际的调查中，我们必须十分尊重各种事实，尊重原始信仰活动中的每一个观念和每一个概念，尽可能用本民族的语言来标明它们，忠实地记录和反映它们。在具体的研究分析中，力避把原始宗教现代化，即用我们的认识或理解来取代原始人的思想，用今天的概念强加在原始人的头上，或者用汉族的习惯看法来框套少数民族宗教活动中的独特观念，这都是在原始宗教调查研究中经常出现的弊病，这些弊端都直接妨碍原始宗教调查研究的深入进行，应该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我们的任务不单是解释世界，而且还在于改造世界。原始宗教的研究，不仅是一个学术问题，理论的问题，它具有指导社会实践的重大意义。随着全国各族人民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我们要通过几代人的共同努力，彻底铲除造成宗教最深根源的贫困和愚昧的现象，使千百万群众从成千上万年以来的宗教迷信的精神枷锁下逐步解放出来，这就必须把我们的研究更自觉地放在当代现实的基础上来加以认识和思考，使研究工作真正成为—种指导现实变革的依据，这是研究原始宗教根本任务之所在。

宗教起源的若干问题

目 次

宗教属于历史范畴

宗教产生的重要时期

宗教产生的认识根源

结 语

宗教的起源同人类的起源向来是哲学领域里争论得最激烈、最持久的问题之一。每当我们具体探讨这类问题的时候，殊感残存在地上地下的实际材料是不多的，如果说关于人类起源的化石材料还不断地有所发现，那么，属于宗教起源的文化人类学和考古学或民俗学等方面的有关证据，则是寥若晨星了。由于宗教是意识形态里的东西，是人类社会精神建筑的高层部分，在物质资料极其稀少的远古时代，活跃在人们头脑里的信念，较难凭藉各种物质的东西保存至今。迄今留下来的较早的宗教意识的证据，不外乎是地下发掘出来的属于智人阶段的丧葬形式。我们不清楚智人处理其尸体的方式是否是最早的宗教意识的反映，还有没有更早的形式或证据？这都是难以测知的。因此，探讨宗教的起源比起探讨人类的起源要显得更加复杂和困难。

我们认为宗教有它自己的起源。那么，它的起源的时期是

什么？它出现的标志是什么？人类最早的宗教意识或信念又是怎样的？它们是如何产生又是怎样发展的？以及我们应该怎样看待原始宗教等，这是本文欲加探讨的问题。

宗教属于历史范畴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同所有客观世界里的事情一样，有它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属于历史范畴。宗教是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人类思想意识的产物，它集中反映了人们对自然、社会以及人的自身的认识。它曾经在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下，人类对上述事物的认识水平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上才会出现和发展，同样地，也必将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宗教整体地走向消亡。如果人类社会还不具备一定的物质生活的条件，人类自身的进化发展及其思维的能力还没有到达一定的水平，宗教是不可能发生和发展的。

考察神学家们历来对于宗教的基本论调，归纳起来主要如下：宗教是人类的本性，是宇宙万物固有的永恒之现象，甚至动植物界也存在着宗教；宗教无所谓起源和消亡；宗教意识、宗教感情、宗教经验，以及宗教伦理和道德等都是起源于神，起源于上帝的启示、恩赐与安排，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感觉、意识之外的一种神圣的、不生不灭的理念，或者是所谓万物“存在的依据”。由于“神”这个观念以不同的形式联系着社会不同阶层人们不同的利益，因此，“神”的观念于实际上也是处在被人们不断地自我调节中，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着的社会生活的需要。

把宗教看成是超越一切时间、一切空间、一切条件而独立

永存的东西，视作是先验的人类固有的本性，否认宗教属于历史范畴，进而否认它有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阶段或过程，这几乎是一切有神论的共同信念或基本教义，显然，都是不符合人类历史和自然史发展的事实，都是反科学的。

事实上，我们居住的地球已经有四十五亿年的历史了，而人类从古猿中的支系逐步进化到今天，大约也不过是三百多万年的历史，其中人类宗教的历史，有证据可言的，充其量大概不会超过十几万年。宗教的产生是很晚的事。宗教的历史和人类社会的历史相比，那确实是短暂的，和地球的历史相比，则更是微不足道的了。

然而，千百年来僧侣主义一直向人们反复鼓吹和说教的是，人类是上帝根据他的意志创造出来的，这无非是要说明有了人类就有了宗教，人类所有的活动及其命运，都是上帝这位至高无上的神灵预先安排好了的，是不可违抗的。这样的欺骗似乎曾经起到了它的作用。当人们不能理解、不能掌握自己变化莫测的人生命运时，他们可能转向宗教，甚至堕入宗教的深渊；当整个资本主义世界陷入深刻的精神危机，导至精神生活的空虚，人们就有可能求诸于宗教的伦理道德。但是，这样的欺骗并没有全然地、永久地蒙蔽人们的眼睛和禁锢住他们的头脑。从文献记载看，在古代世界里，最早敢于向有神论垄断的世界挑战，公然扯起了无神论旗帜的人，是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公孟子和古希腊以伊壁鸠鲁学派为代表的哲学家们。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当人类自身进化的历史终于被发现和认识时，僧侣们的谬说被彻底动摇了。沙皇俄国农奴制度的辩护士、圣克朗施塔德黑色百人团的神甫们惊慌地作出这样的反扑，他们说：“上帝在创造人的时候利用了类人猿的肉体，并在它们的肉体里置入人的不灭的灵魂。”（Г.А.古列夫著 汪裕荪译：《关

于灵魂不灭的信仰》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9 年 版 第 19 页) 这种可憎又可笑的谬论，在事实面前，已经不得不承认人和猿在进化历史上存在着生物学上的联系，这就在客观上根本动摇了圣经上关于上帝造人的臆说。近半个多世纪以来，代表人类起源和进化各阶段上的古人类化石，已经在非洲和亚洲各地先后出土，人类起源这条源远流长的进化锁链上的空白，在逐个地陆续被发现和被填补，相信上帝造人的市场急速缩小，这就不得不迫使现代西方神学走向‘世俗化’和‘道德伦理化’。

我们知道，现实世界的动植物界是不存在任何宗教的，宗教的意识和宗教的现象对于任何一个动物社会和植物群落来说都是从来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的。因此，当人类的祖先还没有从动物界里分离出来，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并把自己从自然界当中分别开来以前，在漫长的古猿阶段和猿人阶段上，同样也是不存在宗教的。在那样的浑沌世界里，无论是客观的社会物质生活状况还是主观的思想意识发展水平，当时都还不具备原始宗教产生的历史条件。既然宗教属于历史范畴，有它起源的条件和时期，那么，这些条件和时期是什么呢？这就需要我们把问题提到产生原始宗教的历史环境中，去作一番历史的考察。

宗教产生的重要时期

根据考古发掘材料所示，迄今已知最早的关于人类尸体的埋葬，是西欧尼安德特人 (*Homo neanderthalensis*) 的葬式。

尼安德特人是 1848 年在地中海西端直布罗陀海峡的峭壁上首先被发现的，继而在 1856 年 8 月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城以

东七公里霍赫达尔村以南附近的尼安德特河谷费尔德赫菲洞穴中又被发现，遂根据发现地而命名。1908年，法国南部圣沙拜尔村附近的山洞里发现一具老年男性的比较完整的头盖骨及其骨架化石，身长约160厘米。过去对尼安德特人的典型研究，主要根据这一标本。这具尸骨象是埋在一个岩棚中，身旁放着燧石、石英岩碎块以及野牛和驯鹿的尸骨；在法国的莫斯特地区，还发现一具青年“尼人”的尸骨化石，头下枕着一堆燧石；在法国的费拉西，发现男女“尼人”的两具尸骨化石，分别埋在岩棚下两个相距约50厘米的坑内，头对着头，男的头上和肩胛上压着扁圆的砾石，女的脸朝上，腿曲着，双手放在膝上；在意大利蒙色西的一个洞穴里，一个“尼人”的头骨被放置在一个被扩大的孔穴中，头的周围排列着许多石块（吴汝康等著：《人类发展史》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158.168—169页）。这些极为简单的但似乎存在着一定样式的埋葬，不能认为是一种偶然的发现。属于“尼人”时期的中亚地区一座小孩的墓葬中，发现有山羊角；在伊拉克的沙尼达洞穴里的一个“尼人”墓葬，根据花粉测定，这里曾放置过花（《Scientific American》Vol.241, No.6, 1979）。这些象是随葬品的现象，应该视为当时活着的人们对死者的一种有意识的安排。这些具有某种含意的安排，反映出“尼人”已经具备了早期宗教的观念。

尼安德特人葬式的发现，无疑地对于探索人类较早的宗教意识活动，提供了直接的证据，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尼人”所处的历史时期，在古人类学上，介于晚期猿人和新人之间，即古人阶段中的早期智人的阶段；其地质时代是更新世晚期，距今的绝对年代大约不超过十万年到三万多年之间；其文化时代是旧石器的中期向晚期发展；其社会发展的大致阶段，可能

是处在氏族社会形成的前期，或者尚处于集团内的血缘婚向“普那路亚”婚过渡的时期。在没有更新更为重要的材料被发现之前，我们姑且把“尼安德特期”即早期智人阶段的文化，作为考察人类宗教产生的时期。也许，在实际上，人类宗教意识的萌芽或发生，可能要比我们现在所了解到的还要早，这只能有待于今后的直接发现和研究来重新修正我们的看法。

近一个多世纪以来，尼安德特人的化石遗骸和遗址先后在欧、亚两洲各地都有发现，其分布西起葡萄牙、东至中、苏联境内的乌兹别克地区，北达英国南部、南抵以色列和约旦。其中“尼人”遗骸的最大集中地，是在法国中央高原的西部。在上述地区十九个早期遗址里，发现了约七十五个个体的部分遗骸，在五十二个晚期遗址上，至少发现了二百多个遗骸，包括零星的牙齿和完整的骨架。这些“尼人”遗址的年代跨度，大多数在距今约十万年到三万多年之间。

尼安德特人的解剖学形态研究，一般认为其头骨和骨架都具有特定的整体形态，以及比较独特的大而凸出的脸型。同现代人相比较，“尼人”头骨的颅顶长而低平，前额较倾斜但并不缩狭，眉脊比较粗壮、发达，脸庞下半部的鼻骨及牙齿周围向前凸突，下颏骨较为后缩；脑颅的形状上小下大，但整个头骨最宽处比猿人稍高，比现代人稍低，不及现代人那样圆隆，此外，还具有非常粗壮的骨骼和结实的肌肉等，这些均反映出“尼人”外形较为原始的一面，即还保留有晚期猿人的一些体质特征。但是，“尼人”的平均脑量略大于现代人的脑量，有些意见认为，这一解剖学特征是同“尼人”具有比现代人更结实的肌肉有关，不说明智力和活动能力上的差别。“尼人”脑的结构显然比猿人的要复杂，说明脑能够接收外界传入的愈来愈多的信息，不断促进脑的完善以及思维和语言机能的发展。“尼人”对

躯体作出的各种运动的控制，可能更加准确，这都表明了他们比猿人有着更高的智能。可见，在体质形态的结构方面，早期智人当比晚期猿人进步了许多，已经非常接近现代人的体质，其中人的新质更进一步地克服了猿的旧质，已经取得了绝对的优势。

欧洲尼安德特人物质文化的代表是‘莫斯特文化’，这个文化多方面呈现出早期智人石器制作的特点。“尼人”的石器大多数取材于燧石，先修理石核，然后打下石片，再行加工修理成子弹形尖状器、刮削器和石刀等类型器具。也有骨器制作，往往用骨棒来修理石器。

根据一些新资料的分析，“尼人”能够对付更新世末期严寒的气候，他们活跃于西欧到中亚一带，利用兽皮制作衣服和住所。他们不仅住在洞穴中，可能有相当一部分是居住在露天里，某些遗址发掘出来的火塘和环形排列的猛犸骨表明，这些“尼人”很可能居住在露天的用兽皮搭盖的帐篷中。新的资料还显示出“尼人”都是些出色的猎人，他们组成了人数较大的有共同语言的狩猎群体。*

在我国境内，属于这一时期的“古人”阶段的化石及其文化遗址的分布，也颇为广泛，计有：山西丁村人、湖北长阳人、广东马坝人、周口店新洞人、河北许家窑人、贵州桐梓人、陕西大荔人和周口店第3、15号地点文化等。我以为，属于这个时期的古人类及其旧石器中期到晚期的有关文化遗址，今后对揭示人类宗教的起源或宗教活动较早的形态，可能存有一定的希望。这里，企图通过对上述国内相当于“尼人”时期的古人类文化遗址的简要考察，能对这一时期宗教产生的历史条件或社

*有关尼安德特人的资料主要见于 *Scientific American*》Vol.241, No.6, 1979

会生活状况，作一番大体的了解和估计。

迄今我国境内发现的早期智人的遗骸虽不及尼安德特人完整，也没有发现反映宗教意识的证据，但是这些遗骸*都程度不同地具有北京猿人和尼安德特人群的性质，都是介于北京猿人和现代人之间的。尤其重要的是，这些化石遗骸“已经表现出黄色人种的若干形态特征”（吴新智等：《古人类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第 32 页）。这些遗址的文化是很有特色的。石器的制作已经有了很多的改进，在制作的方式方法上呈现出一些比较固定的趋势，对某些石器的修整较为规则和细致，石器的种类也增多了。

山西丁村文化的石器，广布在汾河流域地区，内容丰富。石器多取材坚硬的角页岩砾石，用这种岩石材料制作石器，当比猿人用燧石或脉石英打制石片要困难。丁村人能根据不同的石料用碰砧、锥击的方法来制作各种用途的石器。石器的主要类型有三棱厚尖状器、单面和双面砍砸器、刮削器和石球等。其中三棱厚尖状器又称“丁村尖状器”，是丁村文化代表性的石器类型，系用厚大石片打制而成，一端颇为尖锐，另一端手握的部分修制得较好，可能用来挖掘。其他的尖状器又分小形、

*计：马坝人 一个男性头盖骨。

长阳人 一件左上颌断骨，上有第一前臼齿和第一臼齿；一颗单独的左下第二前臼齿。

丁村人 一颗右上中门齿；一颗右上外侧门齿；一颗右下第二臼齿；一块右顶骨。

许家窑人 一块儿童上左颌骨；一颗单独左上第二臼齿；六块顶骨；一块枕骨，约代表五、六个个体。

新洞人一颗左上第一臼齿。

桐梓人 一颗上内侧门齿；一颗上前臼齿。

大荔人 一个较完整的头骨。

鹤咀形和舌形等大小不同形状。有一些砍砸器，从器身两面交互加工，内中有盘形、椭圆形和舌形等，可能有些是用来砍伐树木的。大小石球用以投掷狩猎。总之，丁村的石器中有一些已经修理得很平整，石器的外形也区分明显，反映出丁村人石器工艺的水平。这里发现的哺乳动物化石约近三十种，多数是一些大型兽类，如野马、野牛、野猪、大角鹿、熊和象等，猎取这些动物，当然需要一定的技术和多人协作，人们过着采集和狩猎的生活，存在着自然的分工。

1976 年河北许家窑遗址发现的上万件石器，绝大部分体积都是相当小的，笨重的砍砸器很少见，有各式轻巧的刮削器，其中以拇指盖状刮削器较为突出。此外，还有器身不大的各式尖状器、屋脊形雕刻器、斜边雕刻器和小石钻等，其原料分别取材于玛瑙、各色燧石、蛋白石、水晶和脉石英等。尚有一些骨、角器。石器当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数量众多的大小石球，有的地方几乎多得成堆。石球做的很圆，当需要一定的工序。这些石球多半用来追捕野兽，能在相当一段距离之外，延长手臂的功能，击中兽类，或者两三个石球用绳索拴成一组，成为投石索，用一定的方式抛掷出去，力量不小，能一举击伤或绊倒野兽，较好地发挥了投器的威力。石球在狩猎上的广泛运用，显示了当时人们的智慧和狩猎技术的提高。民族学材料有不少这方面的生动记载（林惠祥著：《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达尔文著：《一个自然科学家在贝格尔舰上的环球旅行记》科学出版社 1957 版；耀西、兆麟：石球——古老的狩猎工具《化石》1977 年第 3 期）。

1967 年发现的北京周口店新洞人遗址，为我们提供了这一时期人类生活环境和居住的情状。新洞人居住、活动的地带是比较温暖多树的灌木丛草原，燕山山脉上较为干旱。新洞人

的洞穴里堆积了较厚的灰烬层，内中有烧过的兽骨、石头和石器。烧骨中有大量的小哺乳动物以及鹿角一类。这些作为当时人们主要食物的动物，小的行动敏捷，大的奔跑迅猛，猎取它们，同样需要有相当的技术和众人熟练的配合。从动物多熟食这点来看，新洞人不仅早会使用和控制火，而且还会取火。值得注意的是，朝南的洞口比较狭小，入洞经过透天的裂隙，洞穴向洞室倾斜，灰烬的厚度随之减薄。这表明新洞人习惯在无洞顶的裂隙下架火熟食，此处既能通风去烟，也能以火驱避猛兽，在有洞顶的较安全保暖的洞室里躲避风寒和休息。人们在日常的食宿生活各方面，已经有了某些安排。*

综上所述，这段距今约十万年左右的历史时期，早期智人的物质生产和生活比晚期猿人有了明显的改善与提高，在其谋生的漫长过程中，他们已经愈来愈多地根据实际需要和自己的意志来不断地改进工具和改变自然，自然界也就愈来愈多地留下了反映他们意志的各种印记。

上述的资料可以表明，早期智人已不是那种漫无组织的原始群，集团中早已有了两性间的自然分工，继而年岁或辈份大致相同的人的分工给原先的自然分工注入了新的、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内容。异常艰苦的狩猎与采集生涯，极易造成人们的衰老和死亡，青壮一辈的男女，有可能在谋生活动中经常地在一起行动，这是集团内的人们开始自发地排斥不同辈份杂交的物质前提，加之自然选择的作用愈发地向早期智人显示出杂交

* 上述丁村、许家窑和新洞人材料，参考吴汝康等著：《人类发展史》，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贾兰坡：《中国大陆上的远古居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顾玉琨：《周口店新洞人及其生活环境》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编《古人类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

状态的恶果，不同辈份间（首先是母子间）的杂交在集团中逐渐成为禁例。由于共同的谋生方式和要求所逐渐形成的最初的血缘纽带，把人们结成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群体——“血缘家庭”。这类家庭一旦形成，便需要维持和巩固这种家庭的舆论和最原始的道德规范（许多民族的神话传说即是证据）。血缘家庭不仅从生产生活上，而且从思想意识上增强了人们的社会性。这件事，在人类婚姻史上确实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具有极其深远的历史意义。马克思给血缘家庭以相当高的评价，认为‘血缘家族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0 页）。人们沿着这条理性的道路继续走下去，同胞兄弟姊妹之间的性关系也开始逐渐列入集团内的禁例。血缘家庭无疑地给以后的氏族制度的诞生准备了摇篮。

在这段重要的历史时期，由于劳动分工协作的加强，集团力量的发挥，人们活动的领域及生存空间不断扩大，彼此感觉到的东西愈来愈多，思维势必随着发展，因此，语言发展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了。我们估计，构成语言最小单位的词汇，这时较前增多了，而且通过词汇的媒介，语言信号开始多样化起来。借助于各种词汇，人们不仅通过感觉来反映世界，而且还运用概念和思维来反映世界。为了表达一个比较完整的意思，各种词汇的组合可能具有了一个简单的方式。人们能够比较准确地运用词汇的概念，或辅以必要的手势及表情动作，来表达一些比较抽象的事物或意思，可能是这个时期语言发展的重大成果。语言的发展，不仅密切了集团内部思想意识的交流，而且反过来又促进思维其中包括宗教意识的进一步发展。

民族学的材料表明，原始社会里氏族和部落中的宗教，从来不是单个人的事情，而是整个氏族或部落集团共同的事情。